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超纤”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现已修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峰超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因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峰化工”）产生部分关联交易。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2022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华峰超纤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尤飞宇回避表决，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意见表明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产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己二酸 | 5,386.34 | 10,000 | 46.14% | 2021.4.26 公告编号： 2021-019 |

(四)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21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2022 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 | 上年度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己二酸 | 按市场公开价格 | 14,000 | 1,751.71 | 5,386.3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 66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涪陵区

主要办公地：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华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尤飞锋

注册资本：120,3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票据式经营：苯、液氨；研发、生产、销售：氢气、环己烷（中间产品）、环己酮、环己醇混合物、硝酸、环己烯、正戊醇、二氧化

碳、环己烷（副产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聚氨酯产品制造和销售；印铁制罐制造和销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双方为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重庆华峰化工目前是一家生产己二酸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重庆华峰化工拥有己二酸产能74万吨，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口碑良好，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原材料采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关联方重庆华峰化工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4,000万元的己二酸，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管理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二）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参考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三）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小，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性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的前提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后认为本项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照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交易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盛玉照

江成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